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
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4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三特索道、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创投	指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罗德胜(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493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7806826-4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华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420101178068264。
主要股东:艾路明,出资3,621万元,持股比例36.21%;周汉生,出资1,700万元,持股比例17.00%;张小东,出资1,700万元,持股比例17.00%;张晓东,出资1,700万元,持股比例17.00%。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406室。
联系电话:027-81692797。

(二)罗德胜,男,1968年10月生,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居住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忠孝门44号,通讯地址同居住地地址。

(三)罗德胜将所持股份除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当代科技代为行使,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年龄	职务
周汉生	中国	男	47	董事长、总经理
艾路明	中国	男	53	董事
张小东	中国	男	59	董事
张晓东	中国	男	45	董事
王一鸣	中国	男	48	董事
李晓华	中国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光静	中国	女	55	监事
陈世欢	中国	男	33	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当代科技直接持有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566%的股份、间接持有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10%的股东权益外,当代科技、罗德胜不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本次持股的目的是作为财务投资,分享上市公司成长的收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后续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重组的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人事调整等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三特索道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科技持有三特索道4.8483%的股份,罗德胜持有三特索道1.6165%的股份,合计持有三特索道6.4648%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09月07日,光谷创投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当代科技、罗德胜(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分别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收购光谷创投所持三特索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披露日同时见报的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四、本转让协议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特殊安排及行政审批

2010年09月07日,当代科技与罗德胜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GGCT20100901-1-1),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罗德胜将所持193.975万股股份代表的除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当代科技代为行使。

除上述所述《补充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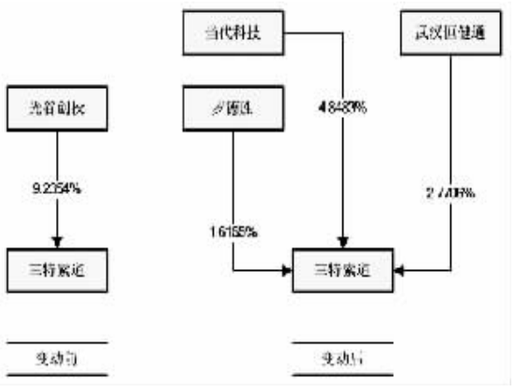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罗德胜身份证复印件
三、出让人与受让人各方分别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书》
四、当代科技与罗德胜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汉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名并按指模):罗德胜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当代科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SZ.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武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当代科技增加5,818,000股;变动比例:当代科技增加4.8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汉生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罗德胜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SZ.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德胜(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武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罗德胜增加1,939,750股;变动比例:罗德胜增加1.6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名并按指模):罗德胜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之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23层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三特索道、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出让人、光谷创投	指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罗德胜(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健通	指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7954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271142-9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2000年07月03日至2030年07月0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1722711429
主要股东: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800万元,持股比例87.13%;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持股比例12.87%。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23层
联系电话:027-876408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年龄	职务
张海澎	中国	男	56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喻栋敬	中国	男	34	董事、财务总监
史立新	中国	男	44	董事
张陆洋	中国	男	53	董事
张泽民	中国	男	43	董事
张海燕	中国	女	53	监事
张学锋	中国	男	44	监事
杨明华	中国	女	31	监事
程晓辉	中国	男	31	融资本部总经理
贺 驰	中国	男	28	投资本部总经理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谷创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转让持股目的

一、转让目的

本次转让持股的目的是获取经营资金、偿还债务。本次转让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谷创投不再持有三特索道的股份。

二、后续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谷创投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谷创投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重组的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人事调整等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谷创投持有三特索道9.2354%的股权,是三特索道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光谷创投将不再持有三特索道的股份,不再是三特索道的股东。

二、《股票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0年09月0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谷创投与当代科技、武汉恒健通、罗德胜(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分别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股票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人:光谷创投
受让人:当代科技、武汉恒健通、罗德胜

2、转让股份的数量:光谷创投将其持有的三特索道壹仟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股(1,108.25万股,占总股本的9.2354%)的股权转让给当代科技伯俐捌壹万捌仟股(581.80万股,占总股本的4.8483%)、转让给武汉恒健通叁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股(332.475万股,占总股本的2.7706%)、转让给罗德胜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股(193.975万股,占总股本的1.6165%)。转让完成后,光谷创投不再持有三特索道的股份。

3、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确定的每股转让价格支付各自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30个交易日的均价(成交总额除以成交总量)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7.40元/股,则甲方所持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192,835,500.00元),其中:

当代科技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101,233,200.00元);武汉恒健通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伍万零陆佰伍拾元(¥57,850,650.00元);罗德胜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捌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33,751,650.00元)。

4、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付款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等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在受让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10日内,出让方应向证券登记部门提交应由出让方提供的协议股份过户全部资料,并配合受让人办理协议股份的过户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2010年09月07日。

7、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备案确认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出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转让全部资料提交给证券登记部门的,出让方除应在规定时间截止日起五日内退还受让方所付转让款外还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在本协议规定时间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除应在规定时间截止日起五日内退还出让方已转让股份外还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各自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书》约定为准。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转让协议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特殊安排及行政审批

2010年09月07日,当代科技与罗德胜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GGCT20100901-1-1),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罗德胜将所持193.975万股股份代表的除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当代科技代为行使。

除上述所述《补充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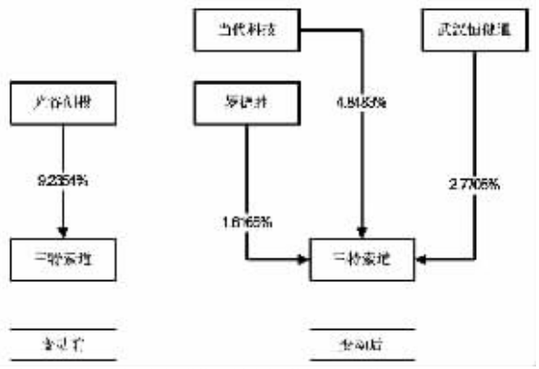

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四、罗德胜身份证复印件
五、出让人与受让人各方分别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书》
六、当代科技与罗德胜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海澎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谷创投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SZ.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武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82,500股,持股比例:9.23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1,082,500股,变动比例:减少9.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海澎
签署日期:2010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0-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7日,本公司股东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创投")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健通")、自然人罗德胜(身份证号:420106196810252015)分别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壹仟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股(1,108.25万股,占总股份的9.2354%)分别转让给上述3名受让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与当代科技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光谷创投;
受让方:当代科技;
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581.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83%;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2010年9月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7.40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101,233,20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签署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等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备案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与武汉恒健通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光谷创投;
受让方:武汉恒健通;
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332.47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06%;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2010年9月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7.40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伍万零陆佰伍拾元(¥57,850,65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签署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等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备案确认之日起生效。

(三)与罗德胜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光谷创投;
受让方:罗德胜;
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193.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5%;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2010年9月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7.40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捌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33,751,65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签署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等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备案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转让协议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特殊安排及行政审批

2010年9月7日,当代科技与罗德胜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GGCT20100901-1-1),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罗德胜将所持193.975万股股份代表的除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当代科技代为行使,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所述《补充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光谷创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一)武汉恒健通持有光谷创投87.13%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二)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

请见光谷创投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当代科技、罗德胜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0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9日,公司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514,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议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间为2010年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11年该合同一年期满为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具体贷款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提案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项议案。

原因说明:

宇兴投资作为单独持有公司7.65%股权的股东,对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于指定媒体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进行了关注,并就该项决议中的第三项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决议内容:"同意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核准单笔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含)的本公司各项对外融资事宜;本项议案将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依据信隆实业2010年8月27日于指定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议案已被提交将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信隆实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联系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之后,宇兴投资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授予公司的个别人员等值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的对外融资核准权,并无特定或明确的融资项目、融资对象、及融资期间,或有不利于公司的公司规范治理之虞,并且上述董事会做成决议后,公司财务总监与实际拟融资对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华支行)洽商结果确定:农行龙华支行经其内部审批流程确定,将授予公司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授予期间为信隆实业与农行龙华支行于2010年双方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至2011年该合同一年期满为止。

因此,宇兴投资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请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为: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议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间为2010年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11年该合同一年期满为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具体贷款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0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通知"二、会议议题"中增加一临时议案:

原会议议题为: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现改为: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宇兴投资所提临时提案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属同一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2.2.10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二、对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除上述会议议题增加一临时提案之外,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等及其它会议事项维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0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09月20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宇兴投资所提临时提案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属同一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2.2.10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0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09月21日、09月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09月25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丽秋 周小容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105 传 真:0755-27746236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邮编:51810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09月27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